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塞尔维亚

* 本报告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8-06191 (C) 030518 030518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塞尔维亚代表团由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代理主任苏珊娜·帕乌诺维克(Suzana Paunović)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尔维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尔维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定由比利时、菲律宾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塞尔维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SRB/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SR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SRB/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尔维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塞尔维亚向八个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并在本次审议所涉期间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交了 300 多份报告。它接受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
6. 塞尔维亚是欧盟成员的候选国,特别关注促进法治和保护人权。塞尔维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少数人权利领域积极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进行合作。它已经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多项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公约,其中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7. 在塞尔维亚为第三轮审议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中,联合国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塞尔维亚特派团提供了大量支助。
8. 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交托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管理以来,塞尔维亚无法监督该省内国际人权条约的落实情况。
9. 2014 年,塞尔维亚政府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其主要目的是协助更有效地监督收到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改进各部门在执行建议过程中的合作。塞尔维亚政府针对联合国人权机制向塞尔维亚提出的各项

建议制定了执行计划。2018 年的计划是将执行联合国机制的每项建议与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10. 为独立的国家机构运作提供了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充分资源。2015 年 5 月，国民议会任命了一位新的保护平等专员。专员办事处已于 2016 年搬迁到更宽大的场所。2017 年 7 月任命了新的公民保护人(监察员)，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职能的措施已纳入关于加入欧盟的《第 23 章谈判行动计划》。

11. 在人权领域连续举办了各级培训班，并保有相关记录。

12. 《2013-2018 年国家司法改革战略》和相应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塞尔维亚政府已经确定，由于立法和行政机关有可能对法官、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的任选和免职以及高级司法委员会和国家检察官委员会成员的任选施加影响，需要对《宪法》做出相关修正。

13. 塞尔维亚批准了所有最重要的反腐败国际文书。2013-2018 年《全国反腐败战略》提到了据信特别易于发生腐败的部门。

14. 国民议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选举了一名新的战争罪检察官，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2016-2020 年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塞尔维亚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展了合作，该机制是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定继承机构。

15. 将对《刑法典》中对酷刑的定义加以修正，这是使《刑法典》与国际标准相符进程的一部分。通过对执法人员、法官和负责执行刑事制裁的警员不断进行培训，使其获得更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并认识到对酷刑必须零容忍。依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正在积极实施。

16. 《刑事制裁执行制度发展战略》将于 2020 年实施，附加的行动计划包括改善监狱条件的详细措施。

17. 塞尔维亚负责任地处理了移民和难民危机，显示出对国际和欧洲价值观和标准的承诺。移民数据平台已经发展成为监测移民流动和趋势的工具。难民和移民委员会负责管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以及被安置在长期庇护中心和接待中心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记录。所有移民和难民都得到适当住所，并确保符合各项标准。此外，还指示社会工作中心和社会保障机构管理紧急住房、监护未成年移民和难民、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和社会心理支助。未成年移民和难民有机会在正规教育体系入学。2014 年通过的《外国人就业法》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带来明显改善。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该法就业的外国人在工作、就业和自营职业方面与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18. 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关于庇护和临时保护的法案，还通过了《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2015-2020 年国家战略》，以解决长期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目前正在实施《区域住房方案》，以解决来自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难民问题。

19. 塞尔维亚正在大力鼓励宽容和文化间对话，并采取行动促进所有居民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合作，不论其国籍、文化、语言或宗教身份如何。《宪法》规定，少数民族人士可以竞选进入全国代表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国家机构中具有

顾问作用。在 2010 年和 2014 年的选举周期中，少数民族委员会成员直接选举产生，使塞尔维亚成为制定措施让少数民族参与代表选举的少数国家之一。此外，制定了《实现少数民族权利的行动计划》，成为确保充分执行法律框架和衡量在实现少数民族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机制。

20. 通过了《2016-2025 年罗姆男性和女性社会融合战略》，以确保继续为罗姆裔公民提供更好的生活质量。鉴于罗姆人比社会其他部分人员在寻找工作方面遇到的困难更多，为他们制定了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同时为私营部门的业主制定了自谋职业奖励方案和就业补贴。在住房方面，首次记录了塞尔维亚罗姆人非正规住区的数量和位置，因此可以有计划地分配资金以解决有关问题。

21. 政府通过了《2016-2020 年两性平等国家战略》及相应的行动计划。2017 年 5 月通过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于 2014 年成立了性别平等协调机构。

22. 塞尔维亚于 2013 年 10 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为确保与该公约保持一致，塞尔维亚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了《塞尔维亚刑法修正案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政府设立了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以监测《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情况，消除实践中出现的不足之处。

23. 政府已经开始拟订法规修正案，以期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并进一步改进现行《家庭法》的条款。

24. 关于残疾人问题，2015 年 3 月颁布了《手语使用法》和《导盲犬协助盲人出行法》，使反歧视法得到补充。

25. 根据欧盟 2022 年的目标，将《国家老龄战略》纳入了发展计划。

26. 自 2014 年以来，多次举办了自豪活动，以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权利，警方在这些事件现场出现的情况逐渐减少。

27. 针对人口走私和贩运人口的参与者提起了 2,000 多项刑事指控，并通过了《预防和制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 2017-2022 年保护受害者国家战略》及其相应行动计划，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实施和监督此项战略。刑事警察局打击贩卖人口的能力正在通过视察员专业化方案得到加强。此外，还建立了一个贩运人口问题受害者保护中心，目的是确保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和安全以及与社会工作中心、警察、检察官办公室、法院和公民协会进行合作。

28. 根据国际和欧洲标准，《塞尔维亚宪法》和法律保障媒体的充分自由，并禁止审查。与共和国总统、总理、政府成员、宪法法院法官、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律师和警察一样，刑法赋予了新闻记者同样的正式保护。

29. 对《2012 年刑法典》的修正案规定，应考虑到仇恨犯罪的动机是否基于种族或宗教、民族或族裔、特定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30. 塞尔维亚仍然致力于在民主化进程、履行国际义务和实现最高标准方面，特别是人权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在互动对话期间，74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2. 爱尔兰赞扬塞尔维亚在保护新闻记者和言论自由方面取得进展。鉴于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持续存在恐惧和歧视，爱尔兰呼吁塞尔维亚对同性民事伴侣和婚姻作出法律规定。尽管在禁止歧视少数群体成员方面做出了努力，爱尔兰注意到这类群体成员在获得教育、保健和住所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33. 意大利欢迎塞尔维亚在促进人权和法治方面作出努力，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意大利赞扬塞尔维亚在人权和禁止歧视方面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并致力于打击腐败。
34.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塞尔维亚加强国家立法框架、批准若干人权文书并通过有关人权的政策这一事实。
35. 拉脱维亚确认塞尔维亚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执行男女平等法，记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受到迫害。
36. 黎巴嫩赞扬塞尔维亚努力促进本国公民的人权、打击仇恨犯罪和提倡容忍。
37. 马尔代夫欢迎塞尔维亚为打击家庭暴力和改善妇女地位而采取措施，并赞扬塞尔维亚采取战略，确保人们享有健康的环境、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38. 墨西哥肯定了塞尔维亚设立“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和制定《实现少数民族权利行动计划》的措施。
39. 蒙古称赞塞尔维亚就人权取得法律和体制方面的进展，并对保障儿童权利做出承诺，包括出生登记和体罚问题。蒙古鼓励塞尔维亚执行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和国家安全战略。
40. 黑山欢迎塞尔维亚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巩固了法律框架。黑山对塞尔维亚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表示关切，同时欢迎塞尔维亚为解决这些问题正在采取积极措施。
41. 摩洛哥欢迎塞尔维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接受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摩洛哥还欢迎塞尔维亚在 2014 年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
42. 莫桑比克赞扬塞尔维亚努力执行先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莫桑比克注意到塞尔维亚正在努力将少数民族纳入社会并确保他们获得基本权利。
43. 荷兰欢迎塞尔维亚正在开展全面改革进程，其中包括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表达自由。
44. 新西兰欢迎塞尔维亚代表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会议。

45. 挪威强调，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巩固法治，尤其是加强司法制度。挪威对媒体缺乏政治多样性表示关切，敦促塞尔维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仇恨犯罪。
46. 菲律宾确认塞尔维亚批准了《亲权及儿童保护措施之管辖权、准据法、承认、执行及合作公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指出塞尔维亚在改善男女平等和边缘化群体待遇方面取得了进展。
47. 波兰肯定了塞尔维亚努力遵守第二次审议周期中接受的建议，并在防止歧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腐败方面取得进展。
48. 葡萄牙欢迎塞尔维亚自上次审议以来做出改进，赞扬塞尔维亚在教育系统取得进展，但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49. 大韩民国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努力接纳难民和无人陪伴儿童，并为使体制和立法框架更加透明和公平而进行改革。
50.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设立“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监督委员会”。它注意到塞尔维亚已采取若干措施确保男女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并保护残疾人、儿童和少数人的权利。
51. 罗马尼亚赞扬塞尔维亚在立法框架方面对少数民族成员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参与以及执行这些法律方面取得的改进。
52. 俄罗斯联邦赞赏塞尔维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和采取措施防止歧视少数民族，其中包括增强他们对公共机构工作的参与和使用他们的语言的国家行动计划。
53. 塞拉利昂确认塞尔维亚为确保男女平等采取了若干措施。它鼓励塞尔维亚制定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战略，并为提高罗姆人地位和实施罗姆人融入十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54. 新加坡注意到塞尔维亚为促进少数群体的平等机会而采取了若干措施。它赞扬塞尔维亚为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了《2013-2018 年司法改革国家战略》和关于保护公正审判权的法律。
55. 斯洛伐克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恐吓和袭击以及死亡威胁的报道。它也注意到 1990 年代武装冲突中失踪人员搜寻行动取得的成果。它还注意到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56. 斯洛文尼亚赞扬为改善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立法而采取措施，但仍然关注持续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高失业率。斯洛文尼亚鼓励塞尔维亚加强措施，根除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社会蔑视、歧视和暴力。
57.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塞尔维亚设立了执行不歧视政策委员会和保护罗姆人权利的战略，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
58. 瑞典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正在努力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它鼓励塞尔维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59. 瑞士注意到塞尔维亚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了各种战略和法律。但感到关切的是，包括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的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的权利受到限制。

6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努力执行上一审查周期中提出的建议，欢迎塞尔维亚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61. 东帝汶注意到塞尔维亚采取了措施，以解决延迟出生登记、改善获得适当保健和改进教育制度问题，对不上学和辍学率居高不下仍然感到关切。
62. 突尼斯注意到，塞尔维亚在起草国家报告时采用参与方式，使所有相关利益有关方和民间社会都参与其中。它还注意到塞尔维亚加强了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包括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63. 土耳其欢迎塞尔维亚通过了《实现少数民族权利的行动计划》，规定少数民族更多地参与政府管理、使用本民族文字和保护其教育和文化权利。土耳其欢迎塞尔维亚通过了 2017 年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和任命新的战争罪检察官。
64.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塞尔维亚设立了人口和人口政策司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欢迎在男女平等、罗姆人地位，残疾人、移民和少数民族方面取得进展。
65. 乌克兰注意到塞尔维亚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来改善体制和立法框架。乌克兰确认塞尔维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塞尔维亚努力解决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塞尔维亚议会最近与总部设在联合王国的打击贩卖人口基金会建立了伙伴关系，但对保护言论自由表示关切，并敦促塞尔维亚加强对言论自由的保障。
67. 美利坚合众国感谢塞尔维亚努力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对针对独立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威胁和暴力感到担忧。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将 1999 年谋杀 Bytyqi 兄弟的凶手绳之以法缺乏进展。
68. 乌拉圭注意到塞尔维亚为打击偏见而采取行动。乌拉圭对家庭和公共机构允许体罚表示关切。
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确认塞尔维亚通过了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新法律框架。它指出，《实现少数民族权利行动计划》为少数群体参与政府工作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70. 越南指出，塞尔维亚采取了诸多措施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和老龄人的人权。越南欢迎塞尔维亚在男女平等领域取得成就。
71. 阿富汗赞扬塞尔维亚为实现男女平等采取行动以及男女平等协调机构为提高妇女地位做出努力。
72. 阿尔巴尼亚赞扬塞尔维亚自第二审议以来批准了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伊斯坦布尔公约》。阿尔巴尼亚欢迎塞尔维亚对国内法律框架进行改革，以期加强体制能力和媒体自由以及更为尊重人权。
73. 阿尔及利亚指出，塞尔维亚批准了若干区域法律文书，并将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条约协调一致。阿尔及利亚欢迎塞尔维亚在 2016 年国家人权计划框架内采取措施，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

74. 塞尔维亚代表团在答复一些发言时说，在两个审议周期中间，独立的国家机构在政治上获得充分支持，在财政方面得到国家预算的支助。事实上，经费的增加使各机构获益颇多。
75. 关于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根据《公共信息和媒体法》设立了媒体登记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宪法》条款的拟定和修正，还参加了公开辩论。
76. 塞尔维亚代表团指出，塞尔维亚通过了《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法继承机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关于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塞尔维亚计划起草一项关于改进犯罪受害者权利的国家战略。
77. 在立法上解决维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办法，是根据公共服务就业法和自治省和地方自治单位雇员法实施的。塞尔维亚有 21 个少数民族委员会，每年从塞尔维亚和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预算中划拨出 3 亿多第纳尔(约 250 万欧元)用于委员会开展工作。
78. 代表团指出，《公共集会法》规定，人人都可自由享有公共集会，并有权根据该法组织集会和参加集会。但因场地本身的特点或其特殊用途，在对人员的安全、财产、公共卫生、道德、他人权利或国家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时不得集会。
79. 塞尔维亚代表团指出，对保护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行法律框架进行了情况分析和分析，并提出了修改若干法律的提案。2017 年 5 月，政府通过了关于儿童危险工作清单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法令。
80. 阿根廷祝贺塞尔维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它祝贺塞尔维亚将第 54 条仇恨犯罪条款列入《刑法典》。阿根廷确认塞尔维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
81. 亚美尼亚称赞塞尔维亚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亚美尼亚欢迎塞尔维亚为打击贩卖人口和歧视妇女作出更大努力以及为促进男女平等做出努力。它赞赏两性平等协调机构正在采取的措施。
82. 澳大利亚赞扬塞尔维亚努力推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权利和保护，并注意到 2017 年的自豪游行没有发生事故。它指出，塞尔维亚没有制定全面立法来保护双性人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权利。
83. 奥地利赞扬塞尔维亚为改进立法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奥地利指出，体罚儿童和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问题，罗姆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塞尔维亚仍然面临歧视。
84. 阿塞拜疆赞赏塞尔维亚坚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积极与人权理事会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互动接触。它赞扬塞尔维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塞尔维亚为改善人权进行了立法和体制改革。
85. 白俄罗斯欢迎塞尔维亚正在就男女平等问题采取战略方针，包括执行《国家男女平等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设立性别平等协调委员会。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塞尔维亚为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86. 比利时确认塞尔维亚为执行上一个审议周期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在应对贩卖人口问题上取得了进展。比利时深信，塞尔维亚会在打击有罪不罚和仇恨犯罪以及维护言论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87. 不丹称赞塞尔维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赞扬它修正了国内立法，特别是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不丹祝愿塞尔维亚在执行《防止和制止贩卖人口国家战略》和《国家反腐败战略》方面取得成功。
8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为加强预防家庭暴力和打击贩卖人口的规范性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它请塞尔维亚提供更多关于根据《防止和制止贩卖人口国家战略》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信息。
89. 巴西祝贺塞尔维亚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并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巴西鼓励塞尔维亚通过实施反歧视法继续防止恐同和歧视。它对移民和难民以及处于无国籍状态者的处境表示关切。
90. 保加利亚欢迎塞尔维亚采取步骤改进关于少数民族地位和平等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它鼓励塞尔维亚为保加利亚少数族裔提供保加利亚广播和电视。
91. 加拿大赞扬塞尔维亚为维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集会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它对塞尔维亚国防部长公开赞扬被判定犯有战争罪的弗拉基米尔·拉扎列维奇(Vladimir Lazarević)表示关切。
92. 智利祝贺塞尔维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通过了旨在消除歧视妇女、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移徙者、难民和少数民族的政策。
93. 中国赞扬塞尔维亚为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男女平等、提高生活水平、教育和医疗保健、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罗姆人的权利做出努力。
94. 哥斯达黎加祝贺塞尔维亚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并核准打击歧视少数群体的国内立法。它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以及歧视和家庭暴力案件起诉率低表示关切。
95. 科特迪瓦欢迎塞尔维亚执行国家人权计划和设立“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但对有报道指称侵犯民间社会成员的权利和歧视妇女的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切。
96. 克罗地亚承认塞尔维亚在预防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塞尔维亚执行其在加入欧洲联盟进程框架内制定的行动计划。克罗地亚对没有通过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公诉战略表示遗憾，认为这使战争罪受害者得不到适当赔偿。
97. 古巴欢迎《2016-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和《2020 年教育战略》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法》获得通过并开始生效。
98. 塞浦路斯赞扬塞尔维亚修订了《刑法典》关于强奸、跟踪、性骚扰、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外阴的规定。塞浦路斯欢迎设立两性平等协调机构并开展活动。

99. 捷克感谢塞尔维亚对其一些先期问题做出答复。它确认塞尔维亚在若干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并鼓励塞尔维亚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100. 埃及赞赏塞尔维亚通过了《实现少数民族权利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少数民族更多地参与政府工作。
101. 爱沙尼亚赞赏塞尔维亚与联合国程序和机构合作，并强调需要保护言论自由和媒体多元化。爱沙尼亚表示遗憾的是，有报告称，在塞尔维亚，妇女和女童常常遭受暴力侵害，并指控存在暴力侵害儿童、贩卖儿童和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情况。
102. 法国欢迎塞尔维亚在例如男女平等立法等若干领域取得进展。
103. 加蓬强调塞尔维亚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和保护残疾人、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加蓬欢迎塞尔维亚采取措施为独立的人权机制提供法律框架、充分的资金和有效的行政管理。
104. 格鲁吉亚欢迎塞尔维亚设立“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委员会”。格鲁吉亚鼓励塞尔维亚加强法律框架，以更有效地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5. 德国强调需要加强法治，并指出应有效地执行改善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的立法。德国注意到根据国际法起诉犯罪的案件积压。
106. 希腊称赞塞尔维亚采取法律步骤来解决仇恨犯罪、不容忍、种族歧视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希腊欢迎塞尔维亚通过了《落实少数民族权利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少数民族应更多地参与政府工作。
107. 洪都拉斯赞扬塞尔维亚在 2016 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并修正了《刑法典》中关于非自愿性行为(包括骚扰和强迫婚姻)的条款规定。
108. 冰岛欢迎塞尔维亚做出努力，促进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和平集会权利。它还欢迎塞尔维亚在 2016 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并修正了《刑法典》中关于强奸和非自愿性行为、跟踪、性骚扰、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外阴等的条款。
109. 印度赞扬塞尔维亚采取步骤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并通过《2016-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此外，印度还欢迎塞尔维亚颁布了防止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并通过了《落实少数民族权利的行动计划》。
110. 印度尼西亚对塞尔维亚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表示赞赏，并欢迎塞尔维亚在人权保护和反歧视领域为其政府官员举办大量人权培训课程。
111. 伊拉克欢迎塞尔维亚建立体制框架，用以跟踪在人权领域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12. 塞尔维亚代表团最后重申，筹备和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表明塞尔维亚对保护人权的承诺。这样说的最佳例证是，在筹备进程期间，塞尔维亚的体制能力得到加强、报告进程得到改善、所有相关国内利益有关方参与筹备第三轮审议，不同的利益有关方之间取得了高级别的合作。塞尔维亚今后将努力把向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报告程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塞尔维亚仍将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3. 塞尔维亚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这些建议:

113.1 通过修正宪法和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效力等其他改革来加强法治(挪威);

113.2 确保关于司法独立的宪政改革讨论能够及时和以包容的方式向前推进,确保迅速落实此一进程的成果(瑞典);

113.3 按照威尼斯委员会的标准,通过落实目前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加强司法独立,增进所有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法国);

113.4 不断使《刑法典》条款与国际准则相符(摩洛哥);

113.5 加强监察员法律框架(波兰);

113.6 赋予公民保护专员(监察专员)必要的法律和财政资源以履行其任务规定(阿尔及利亚);

113.7 加强公民保护专员的任务授权,确保其能够按照《巴黎原则》独立运作,并为其调配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摩尔多瓦共和国);

113.8 执行《预防和免受歧视战略》和相关的《行动计划》(古巴);

113.9 包括通过执行《预防和免受歧视战略》,不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塞浦路斯);

113.10 包括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加强反歧视机制,并继续努力促进少数群体的人权,特别是罗姆人少数群体的人权(法国);

113.11 不断加强的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包括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越南);

113.1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不丹);

113.13 加强国家促进容忍和多元化措施,防止族裔歧视(印度尼西亚);

113.14 加强的努力,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罗姆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歧视(意大利);

113.15 继续定期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男女平等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白俄罗斯);

113.16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实现更好生活的需要(中国);

113.17 继续推行适当的政策,在国内各地区实现更加平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加利亚);

113.18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妇女以更广泛的职业参与劳动力市场,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克服性别定型观念(冰岛);

113.19 开始采用创新办法和技术革新,以高效、问责和透明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务(阿塞拜疆);

- 113.20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问责和效力(澳大利亚)；
- 113.21 更努力地打击仇恨言论(黎巴嫩)；
- 113.22 加强独立的司法机构，保障法治，通过执行欧洲联盟的建议来处理腐败问题(德国)；
- 113.23 执行为加强司法机制通过的国家战略，以便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摩洛哥)；
- 113.24 充分尊重和实施法治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有效和独立地运作(爱沙尼亚)；
- 113.25 不断进行司法改革，在社会所有方面有效实行法治(大韩民国)；
- 113.26 在《2013-2018 年国家司法改革战略》中，继续采取一切有助于加强法治的恰当措施，直到拟订出新的国家战略(新加坡)；
- 113.27 采取步骤，提高司法独立性，限制政治对司法任命的影响程度(加拿大)；
- 113.28 继续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推动赋予国内妇女权力的举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13.29 继续努力，以期改善人权培训和教育的可及性(摩洛哥)；
- 113.30 加强努力，减少逃学，降低辍学率，确保有效执行《2020 年教育战略》(塞浦路斯)；
- 113.31 进一步努力促进所有人接受教育的机会(伊拉克)；
- 113.32 制定降低辍学率的方案(东帝汶)；
- 113.33 支持努力确保少数族裔群体学生能够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教科书(美利坚合众国)；
- 113.34 加紧努力，实现所有儿童的全纳教育(格鲁吉亚)；
- 113.35 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培训方案(阿尔及利亚)；
- 113.3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13.37 继续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古巴)；
- 113.38 继续努力改善男女平等，特别是支持农村妇女，协助他们增强自己的经济能力(埃及)；
- 113.39 继续努力增加国家和地方行政部门中妇女人数(新西兰)；
- 113.40 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劳动力市场(波兰)；
- 113.41 继续提高妇女在加强民主和确保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阿塞拜疆)；
- 113.42 加强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并加强法律，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及各种形式的暴力(墨西哥)；

- 113.43 通过在家庭和伙伴关系中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战略，确保有效实施这一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3.44 制定并执行系统性措施，消除对妇女在社会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创造对妇女暴力行为零容忍的环境(斯洛文尼亚)；
- 113.45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妇女和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突尼斯)；
- 113.46 加倍努力，有效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尼西亚)；
- 113.47 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家庭暴力和伴侣关系中的暴力、性骚扰和强奸(吉尔吉斯斯坦)；
- 113.48 监督并加紧努力执行关于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立法，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捷克)；
- 113.49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尤其是通过建立庇护所和支助中心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支助(奥地利)；
- 113.50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加蓬)；
- 113.51 继续推动反对暴力的教育政策，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人身暴力和性别暴力(巴勒斯坦国)；
- 113.52 继续努力有效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特别考虑在这方面开展一次提高认识运动(波兰)；
- 113.53 全力以赴，有效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希腊)；
- 113.54 努力使残疾儿童收容服务非机构化，消除阻碍残疾儿童有效获得教育的障碍(新西兰)；
- 113.55 继续努力确保不歧视残疾人，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他们在教育、就业和获得住房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墨西哥)；
- 113.56 继续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机制(俄罗斯联邦)；
- 113.57 努力保护塞尔维亚文化遗产，尊重多样性(黎巴嫩)；
- 113.58 执行有效的消除歧视的公共政策，确保国内少数族裔切实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墨西哥)；
- 113.59 加强努力，提倡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权利(菲律宾)；
- 113.60 在打击歧视少数民族方面继续努力(俄罗斯联邦)；
- 113.61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立法，并确保立法的实施(保加利亚)；
- 113.62 与诸如全国少数民族议会等相关利益有关方密切合作，确保有效执行《实现少数民族权利的行动计划》(新加坡)；
- 113.63 制定和推动旨在促进对少数族裔、民族、种族、宗教及其他少数群体宽容的战略(塞拉利昂)；

- 113.64 加紧努力，促进对少数族裔、宗教少数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宽容(东帝汶)；
- 113.65 加紧努力，促进对少数族裔、少数民族、少数种族以及宗教少数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宽容，包括促进对罗姆社群的宽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3.66 加紧努力，促进对少数族裔、少数民族、少数种族以及宗教少数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宽容，包括促进对罗姆社群成员的宽容(乌拉圭)；
- 113.6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阿富汗)；
- 113.68 加强努力，促进宽容对待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群体，并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这样做(智利)；
- 113.69 继续努力促进少数民族的教育和经济水平，协助他们融入社会(埃及)；
- 113.70 加强努力，促进宽容对待少数族裔、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科特迪瓦)；
- 113.71 继续确保罗姆人母亲和幼儿得到非歧视性和适当的孕产妇医疗保健(马尔代夫)；
- 113.72 改善罗姆人等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莫桑比克)；
- 113.73 确保罗姆人有效地融入塞尔维亚社会(德国)；
- 113.74 建立有效和协调的制度，使难民融入社会(德国)。
114. 塞尔维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做出答复：
- 114.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4.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 114.4 加强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14.5 最终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
- 114.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4.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14.8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14.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4.10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14.11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2 修订《刑法典》，明确地将种族主义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定为犯罪行为(乌拉圭);
- 114.13 采取必要措施，将强迫失踪罪纳入国内立法，并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以便查阅涉及强迫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案件的档案(阿根廷);
- 114.1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乌克兰);
- 114.15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速修正国家立法(格鲁吉亚);
- 114.16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独立性，并确保它有足够资源，能够独立运作(爱尔兰);
- 114.17 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法律，并设立儿童监察员办公室(蒙古);
- 114.18 在监察员办公室的经费预算内增加国家预防机制的供资，并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单独的国家预防机制单位或部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14.19 确保迅速而顺利地通过关于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法案(斯洛伐克);
- 114.20 保障监察员的独立性，并加强其法律能力，包括采取国内立法措施，以便与国际人权体系和民间社会组织适当互动(哥斯达黎加);
- 114.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反歧视法，特别是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规定，他们仍然是最易受伤害和处于社会经济边缘地位的群体(瑞士);
- 114.22 加强努力，促进对少数族裔、民族、种族、宗教少数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宽容，更有效地应对仇恨言论、歧视和仇恨犯罪问题(克罗地亚);
- 114.23 采取更多的严格措施，打击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基于种族、国籍、族裔和宗教的歧视(吉尔吉斯斯坦);
- 114.24 继续加强打击煽动暴力侵害和歧视弱势群体，确保调查出于偏见的犯罪行为，惩处肇事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25 改进旨在预防和打击种族歧视的政策(莫桑比克);
- 114.26 编写促进多元化的教育材料，打击族裔分化和歧视(阿尔巴尼亚);

- 114.27 塞尔维亚对属于不同族裔、民族或有着不同宗教背景的人应该更加宽容，并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身份证件，使其能够获得基本服务(巴勒斯坦国)；
- 114.28 确保所有在塞尔维亚出生的儿童在出生后都能没有歧视地及时进行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的法律身份或证件情况(巴西)；
- 114.29 加强努力，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
- 114.30 确保充分执行男女平等的法律(拉脱维亚)；
- 114.31 协调两性平等，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土库曼斯坦)；
- 114.32 加强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基于他人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社会污名化、歧视和暴力(葡萄牙)；
- 114.33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新西兰)；
- 114.34 改善措施，旨在根除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社会污名化、歧视和暴力(洪都拉斯)；
- 114.35 加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不受歧视，并颁布立法，列入双性人不得因其身份受到歧视的条款规定(澳大利亚)；
- 114.36 加强各项措施，根除各种形式的基于他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社会污名化、歧视和暴力(冰岛)；
- 114.37 加强政府对在海外经营的塞尔维亚公司的控制，特别是其经营活动对保护人权具有不利影响的公司，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下更为如此，因为这些地区发生侵犯人权的风险较高(巴勒斯坦国)；
- 114.38 积极与国际社会接触互动，在气候变化的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越南)；
- 114.3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对严重的国际法犯罪有罪不罚，并进一步加强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荷兰)；
- 114.40 加强打击对战争罪有罪不罚的斗争，特别是加速调查和起诉程序，包括高级别案件在内，确保不加歧视地并按照国际标准诉诸司法和赔偿受害者(克罗地亚)；
- 114.41 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配合，实施起诉战争罪的国家战略(瑞典)；
- 114.42 充分执行起诉战争罪的国家战略，首先明确定义具体的优先事项(瑞士)；
- 114.43 启动审核进程，查明据称曾经参与犯下战争罪的所有政府官员(阿尔巴尼亚)；
- 114.44 充分调查和追究 1999 年谋杀 Bytyqi 兄弟的行为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14.45 确保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继承机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全面合作(比利时);
- 114.46 采取措施确保起诉那些参与犯下战争罪的人,并保障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哥斯达黎加);
- 114.47 加强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制止侵犯其权利者有罪不罚(科特迪瓦);
- 114.48 加强侦察措施,惩罚出于偏见而仇恨犯罪的肇事者(阿根廷);
- 114.49 有报道说,在塞尔维亚的公共话语中,仇恨言论不断增多,因此应该更有效地适用禁止仇恨言论的立法(挪威);
- 114.50 确保充分利用所有信息,包括查阅档案,以追查、查明和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或其遗骸(克罗地亚);
- 114.51 考虑在必要时修正立法,扩大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定义,将失踪人员的亲属也包括进来(斯洛伐克);
- 114.52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司法人员都能充分认识到自己在查明、起诉和判决有关仇恨犯罪案件中的责任(比利时);
- 114.53 采取措施加强法治,包括全面和公开调查警方和市政当局涉嫌参与 2016 年 4 月夜间拆除贝尔格莱德滨海区事件,即在市中心发生的所谓 Savamala 案件(加拿大);
- 114.54 加强反腐法律框架,加强反腐机构的权力和资源(法国);
- 114.55 及时采取行动为媒体工作者提供保护,确保适当调查、起诉和惩罚侵害媒体工作人员的罪犯(爱尔兰);
- 114.56 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包括表达和信息自由,并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和安全地工作(意大利);
- 114.57 加强关于媒体自由的法律(黎巴嫩);
- 114.58 确保全面落实 2014 年通过的媒体法,是改善媒体自由和保护记者需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的一部分(荷兰);
- 114.59 在媒体所有权和收入方面进行改革,其目的是保障媒体透明度和公平竞争,无论所有权和从属关系(挪威);
- 114.60 增进为了加强编辑独立和媒体多元化所采取行动的实效(波兰);
- 114.61 有效保障新闻自由,确保记者和其活动的安全以及媒体编辑委员会的独立性(大韩民国);
- 114.62 支持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包括创建媒体资金和所有权的透明度,并全面执行关于媒体私有化的法律(德国);
- 114.6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媒体监管机构能够有效而独立地运作(比利时);
- 114.64 与民间社会充分合作,完成关于新的媒体战略的工作,确保该战略符合塞尔维亚的国际义务,一旦获得通过即充分实施(瑞典);

- 114.65 加强保护言论自由的法律(黎巴嫩);
- 114.66 加强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工作(巴西);
- 114.67 迅速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指控对记者和媒体犯下的罪行,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14.68 采取步骤,使人们能够行使言论自由,包括提高媒体所有权和资金筹措的透明度,调查和起诉对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澳大利亚);
- 114.69 就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开展公正、深入和切实有效的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德国);
- 114.70 确保对所有威胁、恐吓和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确保罪犯不会有罪不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71 确保彻底、迅速和独立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人权的报告,依法惩处犯下这类罪行的嫌疑犯(希腊);
- 114.72 不要把起诉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作为遏制或阻碍其自由表达意见的手段(拉脱维亚);
- 114.73 加强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捷克);
- 114.74 处理威胁和攻击记者的问题,提高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和独立媒体的独立性(爱沙尼亚);
- 114.75 采取步骤确保充分行使言论自由的条件,包括通过:(一)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指控威胁和攻击记者的行为;(二)确保所有媒体都有平等机会获得政府来源的资金(加拿大);
- 114.76 保障言论自由,打击恐吓媒体和民间社会的行为,确保媒体融资的透明度(法国);
- 114.77 确保新闻记者和作家的安全,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展开工作、表达批评意见和谈论政府可能认为敏感的问题,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瑞士);
- 114.78 充分调查严重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事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14.79 营造有利环境,使人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行使言论自由,确保所有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博客作者的事件受到公开谴责以及适当和迅速的调查(奥地利);
- 114.80 承认人权维护者(其中许多人面临特殊风险和威胁)的重要作用,并为他们提供实际支持,使其得以开展人权工作,包括防止任何报复或恐吓他们的行为(新西兰);
- 114.81 对威胁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启动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借以保护人权维护者(大韩民国);
- 114.82 保障政治多元化,确保所有各方都可利用媒体和筹资,加强独立机构保护公民权利的权力(法国);

- 114.83 采取措施，全面适用同工同酬原则，同时铭记男女工资差距问题(葡萄牙)；
- 114.84 加紧努力，实现为最需要者改善住房条件的目标(希腊)；
- 114.85 进一步发展在监狱中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包括精神保健服务(葡萄牙)；
- 114.86 考虑拟定提供包容性教育方案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14.87 审查和修订《刑法典》、《家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以便有效地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爱沙尼亚)；
- 114.88 改进有关家庭暴力的立法和法律(伊拉克)；
- 114.89 制定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暴力(吉尔吉斯斯坦)；
- 114.90 制定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确保遵循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侵害和暴力的一般规程(爱沙尼亚)；
- 114.91 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一切场合对儿童施行体罚(黑山)；
- 114.92 在法律中明令禁止体罚儿童(葡萄牙)；
- 114.93 依法禁止(包括在家中)体罚儿童(奥地利)；
- 114.9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男童和女童进行体罚(智利)；
- 114.95 根据乌拉圭在第二个审议周期提出并获得塞尔维亚接受的建议，认真考虑立法规定禁止任何体罚形式，提倡非暴力惩戒替代办法，使公众认识到体罚的有害影响(乌拉圭)；
- 114.96 有计划地修正立法，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体罚(斯洛文尼亚)；
- 114.97 进一步加强非机构化进程，特别关注 3 岁以下无父母照料的儿童(黑山)；
- 114.98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多重交叉歧视，特别是在诉诸司法、免受家庭暴力和虐待以及享受教育、保健和就业机会方面更为如此(洪都拉斯)；
- 114.99 继续努力，在塞尔维亚全境改善少数民族的条件，使其能够维护和发展本族裔文化，获得教育、举行宗教仪式和拥有本民族语言的媒体(罗马尼亚)；
- 114.100 进一步促进尤其是罗姆人等少数民族有效参与选举进程和其在公共管理部门所占比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14.101 考虑通过一项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和特别是罗姆人等少数群体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 114.102 加倍努力，促进对少数族裔、民族、种族、宗教少数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宽容，包括促进对罗姆社群成员的宽容(洪都拉斯)；

- 114.103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克服普遍存在的歧视罗姆人问题(阿尔巴尼亚)；
- 114.104 确保全面执行《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新战略》，并迅速通过相关行动计划(奥地利)；
- 114.105 继续努力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土库曼斯坦)；
- 114.106 增加专门用于协调打击贩卖人口措施办公室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帮助推动国家改善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4.107 继续努力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突尼斯)；
- 114.108 继续加强行动，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并加强预防措施，改进这类案件的侦察办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4.109 加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措施，特别关注移徙者和难民(洪都拉斯)；
- 114.110 加强措施，打击和消除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移民和难民(塞拉利昂)；
- 114.111 促进努力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难民和移民(巴勒斯坦国)；
- 114.112 加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措施，特别关注移民和难民问题(东帝汶)；
- 114.113 加强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措施，并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把重点放在移徙者和难民问题上(乌克兰)；
- 114.114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重点关注移民和难民问题(印度尼西亚)；
- 114.115 改进关于寻求庇护者的特别程序(伊拉克)；
- 114.116 通过一项全面的政策，目的是为塞尔维亚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其中包括以务实的方式融入当地社会，同时考虑到返回和安置在其他地方，以全面的方式执行临时和永久居留法(洪都拉斯)。

11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erbia was headed by Ms. Suzana Paunović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uzana Paunović, Acting Director of the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Serbia, Head of delegation;
- Mr. Vladislav Mladenov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er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Ana Marija Viček, State Secretary i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 Mr. Ivan Bošnjak, State Secretary in the Ministry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and Local Self Government;
- Mr. Ferenc Vicko, State Secretary in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s. Vesna Popović, Judge of Supreme Court of Cassation;
- Mr. Zoran Lazarov, Assistant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 Mr. Čedomir Backović, Assistant Minister of Justice;
- Ms. Jasmina Kiurski, Deputy Public Prosecutor;
- Mr. Marko Nikolić,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for Cooperation with churches and religious communiti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irjana Nikolić, Coordinator in the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leksandra Stepanović, Head of Department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Unit;
- Ms. Snežana Pečenčić, Head of Department for Legal Affairs, Projects, Financing and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Reporter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 Mr. Milan Andrić, Coordinator for Strateg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Vladimir Vukićević, Human Rights Consulta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Branislava Mitrović, Independent Counsellor, Office for Kosovo and Metohija;
- Ms. Svetlana Velimirović,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and Migrations;
- Mr. Dragan Vulević,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Veteran and Social Affairs;
- Ms. Biljana Stojković,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Veteran and Social Affairs;
- Ms. Ljiljana Lončar, Counsellor to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for Gender Equality;
- Ms. Aleksandra Đorđević, Counsello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 Ms. Jasna Plavšić, Head of Group for Anti-Discrimination Policy,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Svetlana Đorđević, Independent Counsellor,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Tanja Srećković, Counsellor,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Kristina Brković, Counsellor,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r. Dušan Ignjatović, Consultant,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r. Vladan Lazović,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Antonia Jutronić,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